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黄胜弟先生主持，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 7 名，代表股份 7,243.555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3.46%。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会议审议内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种类及面值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本次发行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3、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893.00 万股（含 2,893.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5、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若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出台新规定要求，从其规定执行。

6、发行方式

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督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8、发行费用分摊：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评估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9、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上述事宜经分别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7,243.55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组织实施；起草、修改、签署并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交各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申请、报告或材料；

2、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市场情况，在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确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规划并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时间、发行对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批准、签署（或指定董事会成员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修改或终止与本

次发行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或必要的各项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有关公告和股票上市协议，并根据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实际适用情况，采取所有其他与本次发行和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

5、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发行选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事宜等需要到公司主管行政机关办理的必要事项；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后、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办理股票的初始登记，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事宜及其他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所有事宜；

9、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7,243.55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激光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12,988.78	12,988.78
2	红外热成像光学产品生产项目	11,393.41	11,393.41
3	波长光学研究院建设项目	7,474.09	7,474.09
合计		31,856.28	31,856.28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途径予以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部分，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后以剩余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经过认真研究、论证，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将有效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表决结果：同意 7,243.55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7,243.55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43.55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43.55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43.55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43.55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43.55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43.55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公司股东朱敏、吴玉堂、南京威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回避表决。

同意 363.950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十二、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董事会制订了《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上市后适用的部分公司治理及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 1、《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3、《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4、《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5、《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6、《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 9、《防范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
- 10、《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上述制度经分别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7,243.5551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朱敏（签字）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吴玉堂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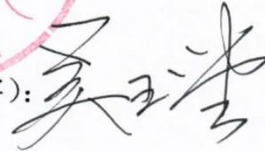
王国力 (签字):



南京威能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 吴玉堂 (签字):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吴玉堂 (先生/女士) 代表本股东出席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代表本股东全权行使股东权利，包括签收会议通知、就会议所有议题行使表决权，并在所有与会议相关的文件、决议上签字。委托日期：2021 年 11 月 13 日。

委托方盖章： 委托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88453142D

受托人签名：吴玉堂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32010419601031201X

注：授权委托人应对下表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

本股东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表决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	发行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2)	本次发行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业数量不超过 2,893.00 万股（含 2,893.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		
(5)	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若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出台新规定要求，从其规定执行。	✓		
(6)	发行方式：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督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7)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的方式承销。			
(8)	发行费用分摊：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评估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	✓		
(1)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4)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		

(9)	《防范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	✓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1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1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江苏苏稼缘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徐仁良 (签字)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徐仁良 (先生/女士) 代表本股东出席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代表本股东全权行使股东权利，包括签收会议通知、就会议所有议题行使表决权，并在所有与会议相关的文件、决议上签字。委托日期：2021 年 11 月 13 日。

委托方盖章：_____ 委托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_____

受托人签名：徐仁良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320421196611056136

注：授权委托人应对下表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

本股东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表决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	发行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2)	本次发行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业数量不超过 2,893.00 万股（含 2,893.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		
(5)	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若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出台新规定要求，从其规定执行。	✓		
(6)	发行方式：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督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7)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的方式承销。			
(8)	发行费用分摊：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评估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	✓		
(1)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4)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		

(9)	《防范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	✓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1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1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杭州紫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朱鸿博（签字）：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牛鸿博 (先生/女士) 代表本股东出席 2021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代表本股东全权行使股东权利，包括签收会议通知、就会议所有议题行使表决权，并在所有与会议相关的文件、决议上签字。委托日期：2021 年 11 月 13 日。

委托方盖章：  委托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_____

受托人签名： 牛鸿博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30782198701271433

注：授权委托人应对下表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并且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

本股东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	表决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		
(1)	发行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2)	本次发行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3)	发行数量：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2,893.00 万股（含 2,893.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		
(5)	定价方式：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情况或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募投计划、经营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若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出台新规定要求，从其规定执行。	✓		
(6)	发行方式：网下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督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7)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8)	发行费用分摊：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涉及发行费用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评估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		
(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	✓		
(1)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4)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		
(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		
(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	✓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		

(9)	《防范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	✓		
(1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1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		
(1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股东签字/盖章：

马学明 (签字):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字:


黄胜弟 (签字):



朱 敏 (签字):



吴玉堂 (签字):



王国力 (签字):



刘 敏 (签字):



唐志平 (签字):



季学庆 (签字):



毛 磊 (签字):



张承慧 (签字)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3日